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助理人員時數申請之核定結果。

二、 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 甄選名額：依報名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五、 任用期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4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

六、 報名資格：

- (一) 具特教相關知能者優先遴選。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籍之資格。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耐心和同理心等特質。
- (四) 本助理員需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有擔任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七、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 中午 12:00 止，逾時不受理。

(二) 方式：

1. 請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2. 檢附資料：1. 報名表 2. 學經歷相關證書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3.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電話：07-3475181 分機 872，聯絡人：鄭老師)。

八、 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日期：114 年 09 月 08 日 星期一 上午 09:30 報到，10:00 進行甄選。
- (二) 甄選方式：面談口試（內容：身心障礙相關知能與個人經歷）。
- (三) 錄取公布：114 年 09 月 08 日 星期一 下午 04:00 前，於本校網站上公告並電話通知。
- (四) 錄取報到：114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請被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九、 薪酬：採時薪制，每小時 190 元，每週工作時數 8-12 小時，不含寒假期間。

（實際每週工作小時，本校得視教育局核定結果及學生需要調整之。）

十、 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生活自理(如廁、飲食、移行…)等事宜。
- (二)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學生行為問題及教材或輔具服務。

(三) 必要時，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課程指導、常規指導、安全維護、復健…等工作。

(四)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 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四) 錄取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六)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並須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至少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七) 於月底統計當月出勤時數，於次月月初造冊覈實支付；勞健保另計，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事宜，經教育局核定時數與經費結果公告後決定之。

(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 11 條，本校訂於學期末召開考核會議，針對錄取人員工作績效與表現進行督導，工作表現優良者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下學期直接續聘乙次。

十二、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一) 校址：(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81 號。

(二) 聯絡人：輔導室鄭老師。

(三) 電話：07-3475181 分機 872。

十三、本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